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独立董事陈卓嘉先生及董事王林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蔡友杰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体委员都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



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运作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